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進一步延期提交第二份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期提交第二份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上市科同意進一步延期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向上市科提供第二份報告。

自上市科同意進一步延期提交第二份報告後，上海與香港再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病例，進一步阻礙及延遲了本公司第二次審核的審核進程。此外，考慮到本公司財務團隊正專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內部監控顧問合作，以完成第二次審核及完成第二份報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上市科亦已同意，將本公司提交第二份報告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